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實施計畫(112 年 11 月 28 日更新版)

壹、計畫目標：

本市為響應社會住宅政策，針對本市轄內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戶，運用囤房稅折減社會住宅租金，以更優惠之租金減輕民眾租屋負擔。

貳、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25 條：「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

於 112 年度配合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首次開辦，並配合個案新建型社會住宅租約訂定執行期程為 3 年，視執行成果、預算收支情形，滾動檢討。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囤房稅稅收)支應。

陸、補貼對象：

經主辦機關認定為本市轄內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修繕型社會住宅不適用本計畫)。

柒、補貼金額：

- 一、本補貼為配合各案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辦理簽訂租約為限。
- 二、補貼原則為一般戶租金訂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 13 款身分者)5 折，租金訂定依主辦機關公告為主，凱旋青樹社宅租金折減額度如後附租金表。

捌、辦理方式與補貼條件：

- 一、申請本計畫折減社會住宅租金者，應為本市轄內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者。
- 二、社宅租金折減補貼，限每人僅得享有一次補貼。

三、申請方式：

配合本市轄內各案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之出租作業，於簽訂租約時併同辦理。

四、補貼期間及方式：

(一) 承租人適用本方案期間，須符合本案社會住宅承租人之身分，且應針對承租社會住宅身分或租約變更盡主動告知義務，本方案將隨租約終止而當然終止。

(二) 本補貼於承租社會住宅租約期間直接折減租金，並由承租人依執行機關公告之折減後租金價格支付社會住宅房屋租金（含管理費），不另以其他形式發放補助；折減額度經本局核算後，將補貼金額按年度自公務預算撥付至住宅基金。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折減社宅租金 245 戶漸漸至 15,000 戶！

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專案

- ☑ **關懷戶租金** 市價 6 折 > 5 折
- ☑ **一般戶租金** 市價 8 折 > 7.5 折



凱旋青樹租金價格表	身份 房型	關懷戶		一般戶	
		公告租金	調降後	公告租金	調降後
	一房A 9坪	3,900	3,500	5,800	5,200
	一房B 13坪	6,000	5,000	8,000	7,600
	二房A 29坪	11,000	9,000	14,600	13,400
	二房B 33坪	12,600	10,100	16,200	15,200
	三房 37坪	13,800	11,500	18,600	17,200

★ 凱旋青樹優先適用！未來本市新完工社會住宅比照辦理